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

110年度訴字第460號

110年度訴字第545號

110年度訴字第577號

110年度訴字第8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克家

選任辯護人 陳啟弘律師

鄭克盛律師

被 告 楊添財

選任辯護人 何子豪律師

李依蓉律師

被 告 歐佳怡

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

林柏宏律師

被 告 陳岱伶

選任辯護人 徐子評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 告 廖仁甫

選任辯護人 曾昭牟律師

被 告 王陽明

莊正胤

阮采羚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劉家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雷玉暉

選任辯護人 楊晴文律師

呂理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9483號、第25207號、第28033號、第28034號、第28667號、第2980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49號、第3094號、第4103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0年度偵字第6295號、第8260號、第8262號、第8263號、第19905號及第2564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欄位，應更正為如附表

各編號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主文所示之誤寫，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原處分之本旨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意旨，應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法官 林幸怡

法官 程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附表				
編號	欄位或附表	判決頁數、行數或編號、欄位	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一	案由欄	第2頁第1行後段至第5行前段	109年度偵字第29483號、第25207號、第28033號、第28034號、第28667號、第2980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49號、第3094號、第4103號、第3389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4825號、第34826、第34827號及第34828號	109年度偵字第29483號、第25207號、第28033號、第28034號、第28667號、第2980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49號、第3094號、第4103號
二	理由欄	第55頁第1行	如附表五編號4、6、8至10、15至18、21至23、26、30	如附表五編號4、6、8至10、13、15至18、21至23、26、30
三	附表五	編號68「偵查機關」欄	士林地檢署	新北地檢署